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位于贵阳市金阳科技产业园涉及军品电机业务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林泉电机持有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尔特”）51%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林泉电机、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工”）有的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机”）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控投资”）、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合计持有的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控电子”）68%股份（以上合称“标的资产”）。同时，航天电器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783.84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可操作性。

2、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在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已获得我们事先认可。

4、鉴于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核实，同意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5、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组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在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8、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9、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5月27日